如何聲請對他人的財產強制執行:

- 1、取得執行名義,約如以下文件之一(以下文件皆須正本):
- ①主文有記載得為假執行的給付判決。
- ②給付判決+確定證明。
- 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 ④本票裁定+確定證明+本票。
- ⑤抵押物拍賣裁定+確定證明+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債權證明文件(如本票或借據)。
- ⑥有記載給付內容的緩起訴書。
- ⑦法院所作成的和解筆錄。
- ⑧經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過的契約(內容須符合公證 法第13條的規定)。
- ⑨經法院核定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 ⑩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且經法院裁定准予執行的調解筆錄或仲裁判斷書等。
- ①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17條)。

2、調取債務人財產資料:

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意旨,債權人如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應向執 行法院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何種財產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①不知債務人財產為何:

債權人應持執行名義正本、身分證就近向國稅局或稅務局等機關,調取債務人之財產清單或所得清單(一種清單查詢費用為250元,債權人可自行決定調閱何種資料),如清單上債務人名下有財產或所得資料,則債權人應自行決定執行何種財產,並向財產或所得之所在地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如欲執行債務人之不動產,另應向地政事務所調取該不動產之第三類登記謄本。

- ②查無債務人財產或所得:
- A、已向國稅局或稅務局調取債務人之財產清單或所得清單且無結果,得提出相關清單且繳納全額執行費用後向債務人住居所所在之法院聲請查詢勞保、集保(股票查詢費用新台幣 300 元)或郵局(郵局收取查詢費用),但執行法院有審查債權人是否已盡相關協力義務之權力(若無將不予查詢),若查詢結果有相關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執行法院管轄範圍,則執行法院將依法進行相關執行程序,若非執行法院管轄範圍,則執行法院將換發債權憑證併將查詢結果告知債權人。

B、債權人亦得不聲請查詢,直接繳納新台幣 1000 元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但原需繳納之執行費用若低於新台幣 1000 元,以實際金額徵收;如已繳納過執行費用,則換發債權憑證毋須再次繳納。

- 3、郵寄或親自至財產所在地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
- ①攜帶前述1及2之文件。
- ②填寫強制執行聲請狀。
- ③繳納執行費,金額以債權人聲請金額(本金、程序費用等總額) 之千分之八計算,如為郵寄聲請,請購買相當執行金額之郵政 匯票(如執行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受款人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一併寄至執行法院;執行費原則上僅徵收一次,除非先前 所繳之執行費用金額小於本次聲請金額所核算之執行費用,則 需補足差額。
- ④假執行如主文有記載須先供擔保,則債權人應先至執行法院或 為該判決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擔保金之提存。

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一般)										
訴 記金額	公村 或	票 的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調	姓名或名稱	基本資料						
聲 (債	請權	人(人)		通訊住址: 電話:						
聲 (債	請權	人 人)		通訊住址: 電話:						
聲 (債	請權	人 人)		通訊住址: 電話:						
債	務	人		通訊住址: 電話:						
債	務	人		通訊住址: 電話:						
債	務	人		通訊住址: 電話:						
第	三	人		設						
法定	代	理人		住						

為聲	^k 請強制執行事	: :									
- 、	聲請強制執行	之內容:									
	1、債務人原	應給付新臺幣	元	1、並自日	民國 年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证	週年利率百分	之 計算	利息及執	行費用。						
	2、訴訟費月	用(程序費用)	新台幣	元	由債務人負擔。						
二、	執行名義:										
	□臺灣	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o					
		市(縣)	區(組	『、鎮)調	解委員會調解書	0					
三、	執行標的:										
	□1、請求拍賣債務人所有如所附謄本所示之不動產。										
	□ ①請求	5引用	法院 年	字	號假扣押執行。						
	□ ②請求	5引用	法院 年	字	號鑑價資料及						
	第	次拍賣底價	進行拍賣。								
	□ ③債權人就該債權設有第 順位抵押權。										
	□2、動產:動產現置於										
	□車輛:	車牌號碼:									
	停放時間及位置:										
	□3、薪資: 位	債務人對於第三	三人		之薪資債權。						
	□4、存款:	債務人對於第三	三人		之存款債權。						
	□5、財產查詢	詢:(除勞保局	外,其餘查:	詢均需費用	1)						
	□請貴院向國稅局函查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										
	□請貴院向勞保局函查債務人最新投保資料。										
	□請貴院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函查債務人於證券商往來股票餘額。										
	□請貴院□	向中華郵政股份	分有限公司函	查债務人	存款郵局及餘額。						
四、	所附證物										
	□1、執行名:	義正本。									
	□臺灣	法图	完 年度	字第	第 號	份。					
		市(縣)	D	(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書份。					
	□2、確定記	登明 份。									
	□3、債務人戶籍謄本 份。										
	□4、不動產登記謄本 份。										
	□5、本票	份、借據	份。								
	□6、財產剂	青單 份、所	得清單	份。							
	□ 7 、										
	謹狀										
	臺灣	地方法院民	事執行處	公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